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点3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-11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3: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7,752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6161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,102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375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49,9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78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以147,586,227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6%)赞成、166,091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,详见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对外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